2023年攀枝花市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

工作计划

一、持续优化绩效管理闭环

（一）切实前移绩效管理关口。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前置引领和过程约束作用，督促部门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和项目储备统筹工作，做到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。加大对部门绩效目标的审核力度，绩效目标不细不实的不予入库。

（二）持续提升绩效评估深度广度。在年初预算项目应评尽评的基础上，强化对执行中追加预算项目自行评估的管理，加强对市级部门自行评估的督促指导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估作用，从源头有效防控财政资源配置低效无效。

（三）全面实施绩效运行监控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及时发现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。督促市级部门扎实开展绩效运行自行监控，提出并落实预算调整安排建议。线上线下同步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，督促市级部门对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严格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。完善财政重点评价同部门绩效自评相结合的评价体系，建立市级部门自评情况抽查制度。深入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在对“四本预算”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基础上继续拓展评价范围，将其他政府性资金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突出对财政政策效能的绩效评价，聚焦政策精准度和可持续性。分类形成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总分报告，严格落实报告建议，充分用好报告结果。

（五）持续强化绩效结果应用。加大预算绩效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结果应用力度，着力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。一是对事中绩效监控较差的项目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减资金规模调整资金使用方向，对无法执行的项目建议预算收回平衡预算。二是对于事后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，将根据情况继续予以支持，对于结果较差的项目，将适度调减预算安排规模或取消项目。

二、着力推动改革不断创新

（六）做好乡镇（街道）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。继续推动全市乡镇（街道）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，加大对县（区）的业务指导和督促力度，基本建成市县乡三级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（七）探索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党政干部培训课程体系。对接市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，探索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党政干部培训课程体系，逐步实现对地方党政领导和部门负责同志的常态化培训，推动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绩效理念，增强绩效认识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将绩效理念方法融入决策管理，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八）打造“参与式”绩效管理模式。邀请市级部门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相关人员深度参与重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充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力量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促进相互学习、借鉴提升。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大监督指导力度，提升工作权威性。

三、严格实施考核监督问责

（九）持续加大报告和公开力度。持续将预算绩效结果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等报送市人大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。

健全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算绩效公开制度，细化公开内容、规范公开方式、依法按时公开。组织市级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，畅通社会公众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途径，强化社会监督。

（十）严格实施跟踪问效问责。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跟踪问效“两书一函”制度，及时提醒敦促，推动加强整改。

将“两书一函”执行情况抄送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和审计局，适时开展工作调度，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整改到位，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四、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支撑

（十一）规范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工作。规范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参与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，坚持委托主体与绩效管理对象相分离的原则，实施委托负面清单管理。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培训，强化第三方机构工作过程跟踪督导，切实提高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。

（十二）强化绩效管理信息化支撑。强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功能支撑，优化完善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等功能，促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同步开展、深度融合。

（十三）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和培训力度，强化预算绩效理念。按照人大财经委对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议和要求，加大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的宣传力度，突出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同时加强对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，在2023年开展至少1次针对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，帮助预算单位提高业务能力。